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 2018 年—2019 年建水县 临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竣工结算 的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对 2018-2019 年建水县临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8—2019 年建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位于建水县临安镇圣兴、中所、马军三个村委会，建筑安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渠道、安装闸门和新建田间道路硬化。

(一) 项目立项情况。

红河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复同意实施 2018-2019 年建水县临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实施单位：建水县农开办，建设任务：治理面积 0.88 万亩，投资规模：总投资 1 320 万元。建设内容：衬砌渠道 7 条，总长 5.826km。其中：灌排沟 1 条长 2.349km，配套节制闸 2 座、机耕桥 3 座，支渠 6 条，总长 3.477km，修建田间道路 8 条，总长 8.281km。

(二) 招投标情况。

1.施工招投标。

红河州东联建设工程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时编制拦标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第一标段中标单位宣威市大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 358.44 万元。

第二标段中标单位云南省宣威市城南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价 284.49 万元。

第三标段中标单位宣威市云鑫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 289.62 万元。

第四标段中标单位建水县陈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 190.32 万元。

招标人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四个标段中标工期均为 150 日历天，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建水县财政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

2.监理招投标。

建水县财政局通过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的监理单位。

（三）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情况。

1.合同签署及履行。

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分别与勘测设计、招标代理、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和补充协议共十一份，其中勘测设计合同一份、招标代理合同一份、监理合同一份、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八份。各方责任主体在合同期限内，基本能按照约定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2.施工管理保障进度及质量检查情况。

四个标段于2018年12月1日同时开工，施工期间由于新增工程和拆除房屋、迁改电杆等事项影响，造成一、二、三标段工期后延。

监理单位对沟渠及道路的放样位置、高程、土方开挖进行核验，均核定合格。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对单位工程均认定为合格。

3.验收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项目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四方责任主体初步验收，符合建设标准，评定为合格。四个标段共完成排灌沟1条，总长2.33km，支渠7条，总长3.60km，机耕桥9座，人行桥5座，渠道节制闸2座；田间道路12条，总长8.81km。

4.结算造价审核情况。

通过对2018-2019年建水县临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涉及的工程量、价款、相关手续及其他方面实施了必要的审核：四个标段报审结算造价1092.81万元，审核后结算

造价 1 075.48 万元，审减造价 17.33 万元。审减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增综合单价调整，土方工程量计算规则运用错误，部分工程量计算错误等。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工程结算造价 173 296.68 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建水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审计建议两条：严格按照建设程序的管理规范对项目进行管理，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及时将建设档案资料收集齐全，装订归档；做好与村委会的移交管护工作，使工程发挥长期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建水县财政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已将多计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核减并以核减后的工程造价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

